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9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00號00樓、  
00樓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均

被告 張正羣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86號），經原告  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  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